

刊登廣告熱線

· 2873 9888

傳真 · 2873 0009

電郵 · advert@wenweipo.com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Y/FSS/12 | 新界上水地段第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定量風險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,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。 | 2017年1月27日 | Y/ST/33 | 新界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、第671號及第819號餘段 | 把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 |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車輛交通影響評估。 | 2017年2月3日 |
| Y/H20/4 | 香港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的政府土地 | 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 | 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,包括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及一份新的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,以回應部門的意見。經修訂的方案涉及增加代價性栽種。 | 2017年1月27日 | Y/ST/34 | 新界沙田上禾輦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、第296號(部分)、第331號餘段(部分)及第393號B分段餘段(部分) | 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 |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,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的修訂頁及一份新的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。 | 2017年2月3日 |
| Y/KC/9 | 葵涌永立街24-28號 | 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工業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修訂交通影響評估資料、新增擬議發展合成照片、替換布局設計圖、截視圖及立視圖、修訂美化環境計劃書和新增一份垂直運輸評估研究的最後報告。 | 2017年1月27日 | Y/YL-NTM/2 |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435號A分段(部分)、第436號A分段(部分)、第438號、第439號、第442號、第443號、第444號、第445號、第446號、第447號、第448號、第449號、第450號、第451號、第452號、第453號、第454號、第456號(部分)、第457號(部分)、第459號(部分)、第460號、第461號(部分)、第462號(部分)、第463號(部分)、第464號(部分)、第465號、第466號、第467號、第468號、第469號、第470號(部分)、第471號、第472號、第473號、第474號、第476號、第478號、第479號、第480號、第481號、第482號、第483號、第484號A分段(部分)、第485號、第486號、第492號、第493號、第494號、第495號(部分)、第516號、第517號、第518號、第520號(部分)、第521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22號(部分)、第541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42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43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45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47號、第548號、第549號、第550號、第551號、第552號、第555號、第559號、第560號、第562號、第563號(部分)、第564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72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73號、第574號、第575號A分段(部分)、第576號A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 |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,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、空氣流通和生態方面的技術評估報告。 | 2017年2月10日 | |
| Y/YL-PH/4 | 八鄉錦粉公路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11號及第116號至11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表,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新的園境設計總圖、新的排污影響評估、新的環境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的附加資料,及一份交通技術報告。 | 2017年1月27日 | Y/YL-NTM/3 |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850號餘段、第851號餘段、第862號、第863號餘段、第864號、第865號、第866號、第867號、第868號、第869號、第870號、第871號、第872號、第920號、第921號、第948號餘段、第949號餘段、第421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:方案1-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;或方案2-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 | 申請人就收到提交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。 | 2017年2月10日 |
| Y/YL/10 |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231號餘段、第2232號、第2233號、第2235號、第2236號、第2237號、第2238號、第2239號(部分)、第2240號(部分)、第2241號(部分)、第2296號(部分)、第2297號(部分)、第2300號(部分)、第2302號(部分)、第2303號(部分)、第2304號餘段、第2305號(部分)、第2306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| 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視覺影響評估的更換頁面、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、新的保護樹木圖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新的環境評估、新的空氣流通評估和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,以回應部門意見。 | 2017年1月27日 | Y/FSS/13 |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3261號A分段餘段、第3262號A分段(部分)、第3263號A分段(部分)、第3261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262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263號B分段(部分)、第3262號B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3262號C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262號C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262號C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262號C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265號A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3375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從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平面圖,及經修訂的緊急車輛通道及擬議道路路線。 | 2017年2月3日 |
| Y/TP/25 | 大埔元墩下丈量約份第20約地段第15號、第16號、第17號、第18號、第19號、第20號、第21號、第22號、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36號(部分)、第37號(部分)、第64號A分段、第64號B分段、第64號C分段、第64號D分段(部分)、第64號E分段(部分)、第65號、第67號及第813號(部分)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 | | | | | | | |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7年1月20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19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6年7月5日將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19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2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20》,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3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;及
(v) 九龍紅磡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7年3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20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
對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19
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位於龍翔道及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附近的一塊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1」地帶。
B1項 - 把位於龍翔道北面路旁的一段窄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B2項 - 把位於龍翔道南面路旁的一段窄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加入有關「住宅(丙類)11」支區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(b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在略為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內加入「住宅(丙類)11」支區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7年1月13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Y/TP/25 | 大埔元墩下丈量約份第20約地段第15號、第16號、第17號、第18號、第19號、第20號、第21號、第22號、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36號(部分)、第37號(部分)、第64號A分段、第64號B分段、第64號C分段、第64號D分段(部分)、第64號E分段(部分)、第65號、第67號及第813號(部分)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 | 2017年2月3日 |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7年1月20日

刊登廣告熱線

28739888/ 28311781